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049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盈
被　　告　聯彰絨毛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建彰
被　　告　洪玫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肆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捌佰玖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19條（本院卷第17頁）約定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聯彰絨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彰公司）邀同被告李建彰、洪玫君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年2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7年2月27日起至109年2月27日止，利息按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6.43%計算，自借款撥付日起算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共分36期，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繳納每月

應還款之金額。詎被告未按期給付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，被告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,004,26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而被告李建彰、洪玫君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新銀行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（放貸類-商金專用）、催收帳卡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為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聯彰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李建彰、洪玫君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為20,899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